

冥冥不可，已经凌晨1点半了，我完成了《在世界中心呼唤爱》的初稿。我发现我是真的老了，我都忘记曾在清明的时候和你说了那么多话呢。人是那么容易老啊，老了就什么都可以无所谓了。丑丑老了。

成都有很好的阳光，杭州已经很冷了，又是冬天了，冷啊，冥冥。不知道，你在那了地方冷吗？我每天把自己搞得很快，没时间去搜很多东西。今天，还是看到了这些散落的文字，都是想念你的痕迹。

这里的朋友对丑丑很好，我就在物物，有了他们，丑丑应该不会孤单了。成都有你，我想忘记你，只如不回去了。你不在丑丑吗？干吗干吗你总是会照顾的，回去的话，我就全去看他们，你放心。

以为不带任何关于你的东西，我就重新回到成都，慢慢忘记你，重新开始新的生活。可是，昨天在整理文件夹才发现这还属于你的信息，读这些信，感觉冥冥就在丑丑身边。可是，怎么都两年了呢？丑丑你还好吗？再呆在那时老朋友身边，好吗？

kk越来越漂亮了，她对丑丑也很好，你放心吧。总是会让你想起冥冥。

老虎哥和馒头哥对丑丑也很好。春节的时候，馒头哥他们合部都在两巴蜀丑丑在重庆玩的，CoD也来了呢。馒头哥过来说，丑丑可是不长大了，怎么还在成都，别在重庆浪了啊，馒头哥，丑丑总想你们呢。馒头哥，你一定要告诉你们，你们不要想着你们呢。

在世界中心呼唤爱

丑丑 著

冤冤阿，已经凌晨巨半了，我完成了《站在世界的中心呼唤爱》的初稿。我发现我是真的老了，我都忘记曾在清明的时候和你说了那么多话呢。人是那么容易老啊，老了就什么都可以无所谓了。丑丑老了。

成都有很好的阳光，杭州已经很冷了，又是冬天了，冷啊，冤冤。不知道，你在那个地方冷吗？我每天把自己搞得手忙脚乱，忙得没有时间做很多事情。今天，还是看到了这些散落的文字，都是想念你的痕迹啊。

这里的朋友对丑丑很好，我就在杭州不走啦。在成都，你不用担心，丑丑应该不会要生了。成都也有你，我预想你不回去，你不怪我，干啥干啥，我早晚会回国的。回去的话，我就去去牙（你），你放心。

以为不带任何关系，生活，可是，我昨天整理文件夹才发现，原来就在丑丑身边。可是，怎么都两年了呢？丑丑，你还好吗？

KK越来越漂亮了，她对丑丑也很好，可是丑丑，你还好吗？

总是会让你想起冤冤。老席哥和馒头哥对丑丑也很好，春弟的家，你还好吗？

来玩的COO也来了呢。馒头哥过来，丑丑，你还好吗？馒头哥，丑丑总说（你）很爱她，走到哪里，有什么不开心，总是说给（你）听。为行会和馒头哥抱头痛哭，可是你没有着你们的呢。

在世界 的中心 呼唤 爱

丑丑
著

南海出版公司

2004·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世界的中心呼唤爱 / 丑丑著. —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4.1

ISBN 7-5442-2650-6

I. 在… II. 丑…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0072 号

ZAI SHIJIE DE ZHONGXIN HUHUAN AI


在世界的中心呼唤爱

作 者	丑 丑
责任编辑	李 耘
策划编辑	陈明俊 季晟康
装帧设计	严 冬
内文制作	杜高远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电子邮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迪鑫印刷厂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11 千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2650-6
定 价	18.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录

- 亲爱的，亲爱永远·代序（淳子）……………（1）
- 最亲爱的你，像是梦中的风景……………（5）
- 长眠……（10） 邂逅……（14） 斗智斗勇斗嘴……（18）
- 聊天室一战成“恶人”……（22） 重症肌无力……（26）
- 见到晃晃，心动如潮……………（30） 网友们……………（36）
- 我们牵挂了……………（39） 这是晃晃的歌声！……（44）
- 小狗宝宝……（48）
- 我们相爱了……………（54） 晃晃的家……（60）
- 一个人在路上……………（66） 你离开我吧……………（70）
- 假期总是很短暂……………（73） 那个冬天，爱情如此忧伤……（76）
- 有时阳光灿烂……………（81）
- 希望仿佛触手可及……（84） 千禧夜，我的花瓣静静合拢……（89）
- 剩我一个人了……………（95） 放条手帕在他兜里……（104）
- 心，收不回……（111） 梅花……（114）



逃离…… (116)	告别…… (120)	我和晃晃的通信…… (123)
离开成都…… (131)	如果可以遗忘…… (136)	
	另一个城市的人和事…… (138)	
Gone with the Wind…… (153)		干妈…… (155)
答案在风中飘荡…… (160)	水的心…… (165)	
青春无悔…… (166)	天堂 晃晃收…… (171)	
关于 1999 年, 关于晃晃、丑丑和我们 (喳喳娃娃) …… (179)		
	蜀行漫记之网友丑丑 (楚岫) …… (183)	
	吾友丑丑 (盐巴) …… (191)	
突然想起乖丑丑 (蝴蝶) …… (195)		
	丑丑这个人 (猪小猪) …… (203)	
飞鸟和鱼…… (209)	同心石…… (225)	我爱成都…… (229)
后记…… (235)		



亲爱的, 亲爱永远·代序

淳子

约丑丑在一个爱尔兰人的酒吧里见面。

酒吧是用橡木做起来的, 很暗, 很重。庭院里是初夏的太阳。

丑丑走进来, 好像热带雨林里一棵斑斓的树。绣花的裤子, 珠片的衣服, 灿烂的戒指。她要用华丽包裹起她的痛。只是太深刻了, 很难遮掩掉的。

我们坐在那里吃烤羊排。

丑丑不吃。她还恍惚在成都的那段爱情里。

她和晃晃爱的时候, 晃晃已经病了。有一段日子, 他显得很好。都以为他要好了。丑丑更努力地去看他, 等着做他的新娘。每次去, 他总在门边的鞋柜里给她拿拖鞋, 老夫老妻的样子。

她是相信爱的, 她以为爱可以永恒。

死亡却不管这些, 它板着脸跑了来, 把晃晃带走。丑丑声嘶力竭地哭, 拽住晃晃的手不放。没有用的, 晃晃还是被带走了。

那个爱的人走了, 爱还在。

丑丑和晃晃是在4月认识的。埋了晃晃, 穿着4月的高跟鞋, 丑丑在陌生的地方漂泊。那时候, 丑丑是出没在昏黄的白昼中的忧伤和绝望, 仿佛说一声死, 她就会去死。

说好不说的，可是还是说了。

丑丑说，她去坟场埋晃晃的时候，看见一块碑，干干净净只写了“LOVE”。

于是想起三毛。她买了漆，去刷荷西的碑。刷不下的。坐在那里，等地老天荒。

西印度群岛上有一种山鸟，声调高亢、优美、凄凉、迷人。屏息凝神听着……远了……没了……走了。

丑丑的声音一点一点暗下去。很多眼泪，很多眼泪。

我不知道对丑丑说什么才好。静静地坐在她的对面，心里反反复复的是那句诗：“那时我们年纪小，梦里花落知多少。”

我说，留下来吧，上海是一个容易遗忘的地方。

丑丑没有留下来。

丑丑去了杭州，因为那里像成都，有一种湿漉漉的冷。丑丑在那里买了一间房子。但是灵魂依旧是不安稳的。她的晃晃很会唱歌，晚上，在淅沥的雨声中，丑丑听到晃晃在唱：

“最亲爱的你，像是梦中的风景。你说梦醒后，你会去，我相信……”

“最熟悉你我的街，已是人去夕阳斜……你说青春无悔，包括对我的爱恋……”

“是谁的声音，唱我们的歌；是谁的琴弦，撩我的心弦。你走后依旧的街，总有青春无悔的歌……都还在纷纷说着相许终生的誓言，都说亲爱的亲爱永远……”

冥冥之中，她和他的爱情已经被安排掉了。

丑丑怕冷，因为她总是想起晃晃的墓碑。不过还好，

还有一个暖手炉。那是晃晃给丑丑买的礼物。

抱着暖手炉，丑丑开始写《在世界的中心呼唤爱》。

丑丑把她写完的文字给我看。

我一边看，一边流泪。后来索性哭了开去。

我甘愿这样，甘愿被爱情打动。

曾经见过一块墓碑。一棵常春藤，沿着平滑的大理石攀缘向上，直达天界。

丑丑用文字做了一架梯子，去天堂里看她的晃晃。多好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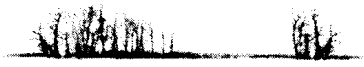
“我朝天涯走一步，天涯往后退一步；每天傍晚，天涯落下同一个太阳。”

前不久，丑丑回成都，她当年的朋友结婚了，有了孩子了。这便是生活。

生命一代一代往下传，使人们始终有爱，有恨，有微笑，有眼泪，充满理想和希望。

我们一起走下去。





最亲爱的你，像是梦中的风景

开始的开始，是我们唱歌/最后的最后，是我们在走/
最亲爱的你，像是梦中的风景/说梦醒后你会去，我相信/
……/最熟悉你我的街，已是人去夕阳斜/人和人互相在街
边道再见/你说你青春无悔，包括对我的爱恋/你说岁月
会改变相许终生的誓言/你说亲爱的道声再见/转过年轻
的脸，含笑的带泪的不变的眼/是谁的声音，唱我们的歌/
是谁的琴弦；撩我的心弦/你走后依旧的街/总有青春依
旧的歌/总是有人不断重演，我们的事/都说是青春无悔，
包括所有的爱恋/都还在纷纷说着相许终生的誓言/都说
亲爱的亲爱永远/都是年轻如你的脸/含笑的带泪的不变
的眼……

现在已经很少听到这首歌了。它曾经和《同桌的你》
以及《睡在我上铺的兄弟》一起风靡全国所有的校园，那
时我还在上大学。至今，我仍清晰地记得这首歌的名字叫
《青春无悔》，是被一位叫做老狼的歌手唱红的。这首歌从
路边咖啡屋里飘过来的时候，我正走在夏日的阳光里，脸
上搽了厚厚的防晒霜。报纸上说，今年是太阳风暴年，晒
太多太阳没有好处。于是，我往脸上涂了三层防晒霜后，
便开始漫无目的地在街上乱走。现在是中午，不知道几
点，我没有表，也没带传呼，手机关了，我希望全世界都

找不到我，也不想知道现在是什么时间。但我依然准确地记得当时是2000年7月1日的中午，太阳在我头顶正中大发淫威，晒得脸火辣辣地疼。如果每天都被这样的骄阳洗礼，用不了几天我的脸就一定会脱皮。

记得小时候，每到夏天，妈妈插秧的时候我就坐在田埂上玩。烈日下，每个弯腰插秧的人都把身体弓成九十度，保持这个姿势，重复着相同的动作，从日出东方一直到暮色来临。风很大，掀起她们的衬衫，虽然她们不时停下来拉一拉衣角，还是没法抵挡太阳的残暴。我看见五颜六色的衬衫在风里翻飞，觉得真美。回家后，妈妈让我帮她擦药，我才看到，她的背很红很红。我问她疼不疼，她说晒破的皮蜕了，新的皮长出来就不疼了。到那时候，这一季的播种也就结束了，十多天的时间，咬咬牙很快就会过去的。年年如此。收获的希望竟然使蜕皮的疼痛也增加了喜悦的成分。如果在烈日下暴晒后，蜕一层皮就可以新生，那么我愿意每天都呆在太阳底下，让它把我烤焦、晒熟。

听说，每年春天，冬眠的蛇苏醒后蜕一层皮就又是一个新鲜的生命。一直很害怕蛇这样冰凉的动物，此刻，我却如此希望自己是一条蛇。冬眠醒来，正是万物复苏的时节，上一个冬季所发生的事情早已忘得一干二净，只看到春光正好，万紫千红，无限希望。然而，我终究只是个有点怀旧、记忆不错、不容易遗忘的俗人。太多的东西我都无法控制，包括那些总是对我纠缠不休的思念和忧伤。

2000年还有人会喜欢这首歌，这让我很吃惊，尤其这样的场所，这样的天气。我一直以为喝咖啡的地方应该播

放英文歌曲，那种非常怀旧的英文歌曲，比如 *yesterday once more*。

街上的行人很少，除了匆匆赶路的，看不到一个像我这样漫无目的闲逛的人。没有人喜欢被这样的阳光蹂躏。这种烈日在成都是很少见的，有个成语就叫“蜀犬吠日”，是说四川的太阳稀少得连狗见了也要欢喜得大叫。此时，地面泛着太阳的白光，空气很湿、很热。这样的天气老让我想起中学课文《在烈日和暴雨下》里，暴风雨来临前那条热得吐出长长舌头的狗。它的样子让我觉得它正在受苦，炎热而且孤独。

我就这样站在夏日的骄阳里，站在街边的咖啡屋门口听《青春无悔》，歌声里的怀念和忧伤在炎热的夏日正午让我浑身发冷，我的心在歌声里一点点冷却，疼痛无比。冰凉的泪珠滚过我的面颊，滴落在夏日街边泛着白光滚烫的地面，然后不露痕迹地蒸发掉。我希望我的记忆也可以像夏日阳光下我的泪一样迅速蒸发，而且，不留痕迹。可惜，不能。就像现在，当我一个人空洞地游荡在这个城市的大街小巷，一首歌、一句歌词便会让我想起他。想起刚刚过去的那个冬天的那些日子，我总是在寒冷的街上赶路，总是下班就匆匆赶去看他。寒风萧瑟，我却觉得温暖无比。现在，我依然一个人走在街上，没有方向，不知道要去哪里，也不知道会在哪里停留。我以为夏日的阳光可以蒸发掉我所有的伤痛；我以为夏天来临，就一定不会感到寒冷；我以为，走着走着就会找到一个我该去的地方；我以为，我以为我已经不会再脆弱得为一首歌落泪……可是，就在这个炎热的夏日街边，那首《青春无悔》，却让

我感到无比寒冷，让我泪流满面，他的身影在歌声里缓缓向我走来……我依然不知道我该去向哪里，又该在哪里停留。是歌声留住了我飘荡的脚步。

“最亲爱的你，像是梦中的风景。说梦醒后你会去，我相信……”

“最熟悉你我的街，已是人去夕阳斜……都说是青春无悔，包括所有的爱恋……”

“你说岁月会改变相许终生的誓言，你说亲爱的道声再见……”

“是谁的声音，唱我们的歌；是谁的琴弦，撩我的心弦……都还在纷纷说着相许终生的誓言，都说亲爱的亲爱永远……”

永远，什么是永远？亲爱的，亲爱的。

永远只是自我安慰的谎言，所有我们原本以为可以永恒的东西其实都只是美好的梦想而已，像沙漠里我们看见的绿洲，其实只是海市蜃楼。

这个世界没有永恒的东西。

包括爱、疼痛、伤心、绝望都不会永恒。岁月可以改变终生相守的誓言。

就像那些滴落在这个夏日街边的我的泪滴，它们无比真实，可是瞬间便蒸发了，不留一丝痕迹。今天是公元2000年7月1日，这个日子只有一天。每一个日子都只有一天，包括2000年1月5日。还有那些日子里留下来的回忆，它们都一定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消逝。我相信。

这个世界所有关于永恒的传说都虚弱无比、不堪一击……永恒不属于生命、爱情、思念、誓言……任何可以用时间来

衡量的东西都不可能永恒。就像冬天一定会来，也一定会过去一样，所有关于永恒的谎言都终将被时间的真相戳穿。

世界上只有一种东西可以永恒。

那就是死亡。

死亡可以让青春定格成永远。我的晃晃永远都是 26 岁。



长眠

6月的成都已经开始闷热，阴沉沉的天空压得人喘不过气来，这样的天气容易给人不祥的预感，让人觉得将会有一些不快乐的事情发生。那天却意外地凉爽，是2000年6月6日，也是2000年的第一个端午节。一大早，我和晃晃的家人还有网友KK便赶到了火葬场。又一次踏上这条让我断肠的路，季节已经改变，道路两旁是茂盛的树木、碧青的蔬菜。路边是一张张忙碌着准备过节的笑脸，一辆辆驶过的灵车都影响不了他们的心情，今天是节日，沿途到处都充盈着节日的气氛。晃晃也喜欢吃粽子，他妈妈一大早就起床准备了他喜爱的土豆烧牛肉、粽子，还特别带了一枝他最喜欢的米兰。

我们赶到火葬场的时候，已经有很多人在排队等候亲人火化了。到处是悲伤的眼泪。上帝要你离开，是不肯让你多耽搁片刻的，哪怕过完这个节日。我看见又一辆灵车驶来，车上的人默默地下车，脸上写满悲痛的颜色，有两个很小的孩子，他们身披重孝，小小的身子完全淹没在一片眩目的悲伤中。脆弱的生命。生离死别。要不了一会儿，他们的亲人也会在顷刻之间化为一捧灰烬。这个人就这样永远地从世间消失了。就像我的晃晃。

我的泪无声地滑落。

时间过得真快，晃晃离开我已经整整五个月了。五个

月的时间足够从冬天过到春天又进入夏天了，可是，今天我们来带走晃晃，带他到他的新家去。长松寺公墓是一个非常宁静漂亮的地方，位于成都郊区龙泉桃花沟。我相信晃晃一定会喜欢他的新家，那里可以最先感受到春天的气息，有漫山遍野的桃花陪着他，还有那么多苍翠的松柏环绕着他，他一定不会寂寞。晃晃喜欢美丽的东西，他的新家很美。

到达墓地的时候，天空依然阴沉。当晃晃静静躺入他的新家，天空却放晴了。阳光正好洒在晃晃的墓碑上，“品学兼优，宏志在心；才智年华，青春犹存”的字样在阳光的照耀下格外醒目。这是他妈妈写的，是对晃晃短暂一生的最好概括。电脑是晃晃的最爱，因为在他的生命里，网络给了他太多的快乐和希望。将电脑模型、汽车模型还有我对他的叮嘱一件件放入小小的墓穴，希望它们在另一个世界依然可以带给晃晃快乐。我知道晃晃一定会喜欢。

晃晃的旁边有一座很特别的墓，碑上没有安息者的名字，也没有立碑人的名字。只有一个字：烫金的“love”，这个字覆盖了整个墓身。不知道安息在这里的人和立碑人曾经有过怎样轰轰烈烈的爱情啊，他们一定也曾期待一生相随，终身相守，一定也规划过未来的每一个日子，不要某个人受苦，要为某个人生好多好多的孩子……可是，他们终究也没能在一起。

古老的传说中，夜莺站在玫瑰的刺尖上歌唱，夜莺死了，它动听的歌声却使玫瑰花开了。红色的玫瑰代表爱情，那是夜莺的爱恋，泣血的歌声。

怀抱着爱的人已长眠于此，失去了爱的那个人不知道如今活得怎样了？也许他又有了新的伴侣，但他的心里一定有一块心田无人能靠近，哪怕是后来和她相伴的人也不能分享。一生的“爱”都刻在这块墓碑上，和长眠在此的人一起长眠了。后来的事，大致已经与爱没有太大关系。

人一生可能经历好几次恋爱，但只有一次是最爱。躺在这里的这个人幸福的，因为她是某个人的最爱，有爱相伴，她在天堂应该也会幸福吧。而断肠人，却从此寂寞地活在天涯，永远走不出对那个人的牵挂。此生此世就只剩爱了，再也没有最爱。只有在无数个寂静的夜里暗自祈祷，期待来世，来世还让我们相遇。相信那个人在天堂一定能够听得见那些来自暗夜里爱情的声音，还有夜的深处泪水滑落脸庞的声音。

这样的爱，应该是刻骨铭心的吧，没有照片，没有名字也没有立碑人，但那个人的容颜装在他的心里，永不磨灭。所有看到墓碑的人都会知道这是两个深深相爱的人，无须题词，也无须表白。一个字足以。而独自活着的人，一生何堪？

曾经幼稚地以为上帝是仁慈的，他绝不会将两个相爱的人分开；一直执著地坚信爱情是可以创造奇迹的，上帝一定会被我们感动。原来我们都误会了上帝，其实上帝从不对谁承诺。他冷漠地看着世间的生离死别、断肠悲泣，然后面无表情地圈点手中的生死簿，生与死便在他移动的笔尖起落处彻底分在了阴阳两边，一念之间便让多少人天人永隔，永不相见啊。我曾无数次地想象，如果我拥有阿拉丁的那盏神灯，那该多好。我不会太贪，我只有一个乞